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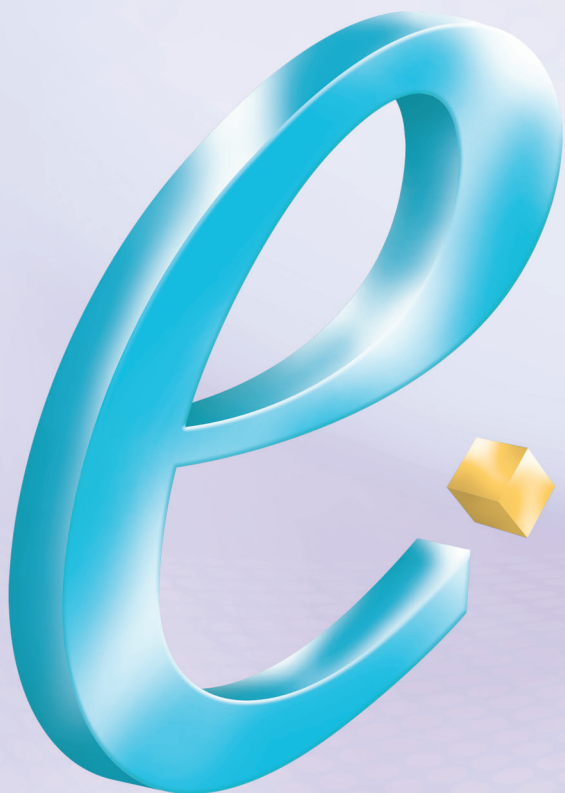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 2013-2014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1 March 20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刷本之中英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87億港元
- 集團期內錄得收益6.2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60萬港元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2,62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 期內九個月的營運開支為3,01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在2013年11月支付將軍澳數據中心用地之土地金額4.28億港元及派發2012/13財政年度股息約4.07億港元後，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014億港元

	2013年7月至 2014年3月 百萬港元	2012年7月至 2013年3月 百萬港元
收益	628.0	565.4
毛利	403.7	337.8
其他收入	26.2	28.1
營運開支*	(30.1)	(29.2)
稅前溢利	399.8	336.7
稅項支出	(61.1)	(50.4)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8.7	286.3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8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5,240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業務，集團期內錄得收益6.2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九個月上升6,260萬港元。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2,62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期內九個月的營運開支為3,01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及有效成本管理下錄得經營溢利，減除稅項後，2013/14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8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8%。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2014年3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014億港元。

除擴充沙田現有服務設施外，集團亦專注發展旗下位於將軍澳的全新旗艦高端數據中心，項目進展良好。這些重要項目投資顯示集團堅定承諾，致力滿足客戶對數據中心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並繼續擴大其核心業務，以尋求更佳股東回報。集團旗下其他業務一直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4年5月7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87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8%，反映集團在核心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有所增長。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除提升旗下位於柴灣的數據中心設施外，互聯優勢亦繼續擴展其沙田據點的服務設施，並成功與現有及新客戶簽訂新服務合約。位於將軍澳的全新高端數據中心的建造工程如期進行，進度良好。

互聯優勢維持其在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商的地位，提供高質素的數據中心服務。憑著多個分佈地點、優質基建及可靠大廈設施和服務，互聯優勢繼續是客戶優先選擇。

互聯優勢具備良好條件，以吸納及滿足高質素客戶群，進一步推展其核心業務。

### 新意網科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內，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合共總值約1,500萬港元的新合約，提供安裝弱電(ELV)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服務。

新意網科技對其ELV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保持向好展望，並積極尋求發展相關業務及新科技的機會。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改進服務方案，並尋求更多商機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 投資

新意網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繼續投資現有及新的基礎建設，以加強拓展其核心業務。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全體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及顧客繼續給予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4年5月7日

## 季度業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3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2	<b>212,057</b>	195,815	<b>627,972</b>	565,429
銷售成本		<b>(72,361)</b>	(73,829)	<b>(224,268)</b>	(227,588)
毛利		<b>139,696</b>	121,986	<b>403,704</b>	337,841
其他收入	3	<b>8,132</b>	9,033	<b>26,190</b>	28,125
銷售費用		<b>(2,406)</b>	(1,443)	<b>(4,298)</b>	(4,543)
行政費用		<b>(8,776)</b>	(8,727)	<b>(25,760)</b>	(24,724)
稅前溢利		<b>136,646</b>	120,849	<b>399,836</b>	336,699
稅項支出	4	<b>(21,106)</b>	(18,306)	<b>(61,121)</b>	(50,441)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15,540</b>	102,543	<b>338,715</b>	286,258
每股溢利	5	<b>2.86 港仙</b>	2.54 港仙	<b>8.38 港仙</b>	7.08 港仙
– 基本(備註)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15,540</b>	102,543	<b>338,715</b>	286,25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2,585)</b>	1,051	<b>(2,626)</b>	14,43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b>	13	<b>18</b>	27
贖回／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634)	-	(634)
	<b>(2,607)</b>	430	<b>(2,608)</b>	13,8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2,933</b>	102,973	<b>336,107</b>	300,0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13,194</b>	102,918	<b>336,183</b>	299,963
非控股權益	<b>(261)</b>	55	<b>(76)</b>	120
	<b>112,933</b>	102,973	<b>336,107</b>	300,083



## 季度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3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鋪設電纜系統／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 3.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023	8,298	25,714	26,937
投資收入及贖回／出售 投資之收益	—	627	142	852
雜項收入	109	108	334	336
	8,132	9,033	26,190	28,125

#### 4. 稅項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503	19,304	62,071	48,806
遞延稅(抵減)/支出	(397)	(998)	(950)	1,635
	<b>21,106</b>	18,306	<b>61,121</b>	50,4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3年：16.5%) 計算。

####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15,540	102,543	338,715	286,258

	2014年 股數	2013年 股數	2014年 股數	2013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7。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 6. 儲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期初	2,315,239	172,006	1,265	21,530	311,810	2,821,850	2,685,550
期內溢利	-	-	-	-	115,540	115,540	102,543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2,585)	-	(2,585)	1,051
贖回/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	-	-	-	-	-	(63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9	-	-	239	(42)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39	(2,585)	115,540	113,194	102,918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b>期末</b>	<b>2,315,239</b>	<b>172,006</b>	<b>1,504</b>	<b>18,945</b>	<b>427,350</b>	<b>2,935,044</b>	<b>2,788,468</b>

## 6. 儲備(續)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						
期初	2,315,239	172,006	1,410	21,571	495,705	3,005,931	2,819,173
期內溢利	-	-	-	-	338,715	338,715	286,258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2,626)	-	(2,626)	14,432
贖回/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	-	-	-	-	-	(63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4	-	-	94	(9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94	(2,626)	338,715	336,183	299,963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407,070)	(407,070)	(330,668)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b>期末</b>	<b>2,315,239</b>	<b>172,006</b>	<b>1,504</b>	<b>18,945</b>	<b>427,350</b>	<b>2,935,044</b>	<b>2,788,468</b>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500股股份(2013年：500股)。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59,135(2013年：1,720,169,6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		
<b>2014年3月31日</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7月1日	2,322,229,531	232,2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0,500	11
於2013年6月30日	2,322,340,0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b>於2014年3月31日</b>	<b>2,322,340,531</b>	<b>232,234</b>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7. 股本(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金額為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500股(2013年：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720,170,135	172,0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0,500)	(11)
於2013年6月30日	1,720,059,6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b>於2014年3月31日</b>	<b>1,720,059,135</b>	<b>172,006</b>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8. 在建工程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以土地金額428,000,000港元收購一幅位於將軍澳指定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土地。於2014年3月31日，有關工程在建造中。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 董事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4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sup>1</sup>	總數	於2014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81,142	-	-	453,995,279 <sup>2</sup>	454,076,421	100,000	454,176,421	16.79	
董子豪	-	-	-	-	-	80,000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24,000	0	
蕭漢華	-	-	-	7,000 <sup>3</sup>	7,000	-	7,000	0	
郭國全	-	-	-	15,639 <sup>4</sup>	15,639	-	15,639	0	

附註：

-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7月1日之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4年 3月31日 之結餘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	-	100,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24,000	-	-	-	24,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4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565,544 <sup>1</sup>	4,565,544	–	4,565,544	0.44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4年 3月31日		法團 實質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14年 3月31日 實質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透過 法團持有之 股份數目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sup>1</sup>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sup>1</sup>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sup>1</sup>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sup>1</sup>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與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終止前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12年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之公告)，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或將會被授出。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i)並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 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總數	於2014年
		相關股份數目			3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sup>3</sup>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8.08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4年5月7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蕭漢華、詹榮傑及馮玉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